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9,351,721.66 元和人民币 1,126,248,748.56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分配 2025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88%（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净利润的 58.8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近几年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弥补 A 股定增发行后对原股东股息的摊薄等因素。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236,894.99	619,236,894.99	1,199,423,679.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351,721.66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67,638,84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7,897,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1,540,532,62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7,897,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58.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发展计划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